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貴重儀器維護管理暨使用收費要點

一、 為有效結合校內系所資源，加強貴重儀器之管理、維護及運作，發揮資源共享以提昇整體之學術研究能量，並擴大社會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之貴重儀器為購置單價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之教學研究儀器設備。自新進貴重儀器設備採購裝設完成後，開始開放預約使用，本校教師、研究生與國科會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優先使用本儀器。其它單位研究人員和本校教師有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教師簽署者，得提出使用之申請，並應嚴格遵守本辦法。

三、 儀器借用人資格：

(一) 本校教師及職員。

(二) 本校學生須接受相關訓練，並經儀器設備負責管理人員考核通過後，始可使用貴重儀器設備。

(三) 研究助理須經計畫主持人及儀器設備管理人員同意。

(四) 校外人士借用，需經由本校教師代為提出使用申請，且經儀器設備負責管理人同意。

四、樣品規範：

(一) QE/IPCE量測系統可接受粉末、薄膜、液體等樣品，易揮發、有毒性樣品不受理。

(二) 預約成功後，請於實驗預定日期前一日下午 5:00之前將試片交由操作員(進行可能必須的樣品前置工作)。

(三) 申請時請簡述試片成分及製程狀況，申請後並不得於操作當天進行更改，

(四) 如申請簡述與事實不符，或於操作中有異狀發生時，操作員得以於任何時候臨時取消申請 (包含正在實驗中的樣品)。

(五) 如有任何違反以上條例，依情節輕重可處以 1~3 個月不得申請使用的處罰。

五、預約使用：

(一) 請於一週前預約，欲預約者請上電機系網站下載委託單，需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親自送交儀器管理人員，待管理人員確認時間排定後，將預約單送至電機系辦蓋章，始完成預約。

(二) 預約以一次為限，最多一週兩個時段。當次實驗完方能在預約下一次，以維護其他使用者之權利，如有特殊需求，請與管理人員協調溝通。

(三) 取消預約需在預約日前三天上班時間(17：00以前)以電話取消或以 mail 通知管理人員，若未告知者，取消1個月預約資格。

(四) 校外使用者，請自行準備回郵信封，並貼足郵票或以宅急便對方付費方式寄回光碟。

六、收費標準：

(一) 開機費用：

校內單位：500元/單元

校外學術單位：1,000元/單元

營利事業單位：1,500元/單元

(二) QE or IPCE操作費

校內單位：500元/時

校外學術單位：800元/時

營利事業單位：1,000元/時

(三) 鍍薄金屬電極

校內單位： 200元/次

校外學術單位：200元/次

營利事業單位：200元/次